

**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
的风险提示性公告**

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财富证券”）系北京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“泰茂股份”，证券代码：870119，以下简称“泰茂股份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泰茂股份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，因公司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所以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调，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。

东方财富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泰茂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已提醒泰茂股份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如果泰茂股份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泰茂股份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暂停转让；若泰茂股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泰茂股份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18 年 4 月 20 日